

<<中国民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民治论>>

13位ISBN编号：9787100074476

10位ISBN编号：7100074479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鲍明钤

页数：3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民治论>>

内容概要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涵盖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中国民治论>>

作者简介

鲍明钤（1894~1962），浙江宁波鄞县人。

1910年进入清华学校，1913年毕业。

1914年赴美留学。

1914-1918在耶鲁（Yale）大学读文科经济系，后来到哥伦比亚（Columbia）大学、霍伯金（Johns Hopkins）大学等学习政治学，取得美国政治学博士。

回国后1923-1926在师范大学英文系主任，后到北平大学法学院任政治系教授和主任，朝阳大学教授。

1932年到菲律宾大学任教。

1933年—1936年任东北大学政治系教授。

1938年春在新京建国大学任政治学教授。

后在辅仁大学、华北学院等任教。

1947年后赋闲在家。

<<中国民治论>>

书籍目录

叙第一章 导言：中国之危机及问题第二章 中国宪法政体之历史第三章 《临时约法》及其缺点第四章 十余年来之教训第五章 废除督军制第六章 制宪第七章 民国之七大根本第八章 民国之危险及其补救之方法第九章 内阁制与总统制之比较：内阁制第十章 内阁制与总统制之比较：总统制第十一章 联邦制与统一制之比较：联邦制第十二章 联邦制与统一制之比较：统一制第十三章 立法部之构造及组织第十四章 立法部之职务及权力第十五章 行政部之选举第十六章 行政部之权力第十七章 司法之独立及职权第十八章 省自治政府第十九章 地方自治第二十章 预算之职务及其程序第二十一章 政党之功用及要需第二十二章 私权之种类及保障第二十三章 国民会议第二十四章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附录 清室宪法之大纲 满清十九信条 清帝退位旨 关于大清皇帝辞位后优待之条件 修正清室优待条件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 大总统选举法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制 鲍明钤先生学术年表时间虽过 原理犹存——鲍明钤先生与《中国民治论》

<<中国民治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帝制运动，袁氏失败而死，旧国会复召集；当时国务总理段祺瑞亦欲步袁之后尘，以对德宣战及制宪二役，遂与国会争执；段欲及早宣战，而国会愤于暴民之示威，认为政府之胁迫，乃拒绝此案，以改组内阁为条件，等于不信任案之通过。

夫总统、总理均无解散国会之权，此为《临时约法》之缺点，吾人早已知之；而此时内阁既不见信于国会，无诉求于选民而听其裁判，故亦不觉其举动之为合法公允也。

斯时大总统别无他道，惟有免总理之职——故拥护政府者（即北洋军阀）纷起反对，要求解散国会，攻击正式宪法草案。

总统不得已，允其要请，解散国会；于是而议员遂南赴广东，建军政府，抗御北廷，以保护约法。

嗟乎！

一失足成千古恨，约法以一时之错误或里漏不周，或故意遗脱，遂引起连年烽燧，生命财产，不知牺牲几许，至可痛也！

夫约法所酿出之病既如是，吾人今欲从事弥补者亦惟有二法焉：其一，二政党中任何一党同时务需居于立法、行政二部；如袁世凯于第一次解散国会后，即着手试行创设参议院而以其私人或党徒为议员，其适例也。

又如北洋军阀于第二次解散国会后，亦奋力召集新国会，其辅助者皆为其党羽，亦适例也。

当吴佩孚主张恢复两遭解散之国会时，孙逸仙氏宣言广东政府为民国惟一合法之政府，实际上亦系此意也。

盖孙之党员若不变节变身，则皆能于立法部中与之合作，不致有冲突争执之发生也。

此外尚有救济之法，即所以抵制国会之武器也。

凡国会投不信任票或故与为难时，行政部即解散国会，诉之选民，求其公决；如选民赞助政府，则行政部仍可安居不动，行其政策；如选民赞助国会，则政府立即辞职，而让与国会合作之政党另组内阁。

。

<<中国民治论>>

编辑推荐

《中国民治论》是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一。

<<中国民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